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25 號

聲 請 人 邱謙成

送達代收人 邱貴成

上列聲請人為退學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